

2023 年度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预算公开

2023 年 0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

- (一) 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
- (二)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
- (三)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
- (四)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
- (五)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
- (六)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- (七)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情况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3 个，包括：财务股、贷款管理股和政策研究协调股。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于兰考县住建局，本预算为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。

1.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0015.96 万元,支出总计 10015.96 万元,与 2022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84.36 万元,增长 3.99%。主要原因: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0015.96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10015.96 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0015.96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50.38 万元,占 0.5%;项目支出 9965.59 万元,占 99.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15.96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4.36 万元,增长 3.99%,主要原因: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15.9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.52 万元，占 0.0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.78 万元，占 0.02%；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10012.67 万元，占 99.97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0.3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47.88 万元，占 95.04%；公用经费支出 2.5 万元，占 4.96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6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 0.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压缩单位开支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

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单位开支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(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，仍需进行说明)

(一)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(等于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)

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

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585.54万元。2023年，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中心拟组织对1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965.59万元。我部门2023年末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我中心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

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